**关于印发《宝山区区管及以下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规定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制订的〈关于本市市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10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本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849号）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253号）要求，切实加强宝山区区管及以下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工作，特出台本规定。

二、规定的编制负责部门及有效性覆盖范围

本规定由宝山区水务局编制并负责解释，在宝山区行政管理范围内生效。根据规定可以确定，本规定为宝山区水务管理行业范围内的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

三、规定出台的目的与意义

本规定是宝山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首次出台，目的是为了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满足日常管理通行、维修养护施工作业面、防汛墙安全保护，树立清晰的河道管理归属空间区域。长期以来由于河道管理范围的不明确，常常导致河道管理工作出现盲区、管理冗余等不顺畅现象。本规定的出台为宝山区区管及以下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工作提供了依据，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规定出台的过程

2019年宝山区开展了河湖划界工作并于10月底完成本项工作。该项工作的开展为本规定的出台奠定了基础，通过该项目宝山区不仅详细了解了辖区内区管及以下河湖的养护管理范围的现状，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各类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资料收集与分析，为养护管理范围的划定原则提供了现实依据。

五、规定明确了管理对象及管理范围

1. 规定明确了管理对象为宝山区17条区管河道，分别是荻泾、杨盛河、宝钢护厂河、马路河、沙浦、湄浦、北泗塘、顾泾、新川沙河、西走马塘、西随塘河、西弥浦、沈师浜、界泾、杨泾、机场围场河、小吉浦，镇管河道115条，村级河道735，其它河道和其它湖泊80条。管理对象的明确，是对具体管理范围进行明确的前提。

2. 规定明确区管、镇管河道的管理范围，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陆域是指沿河口线两侧各外延≥6米的区域，包括防汛墙、防汛通道等，具体位置将通过实体界桩和虚拟界桩进行明确。村级河道、其它河道及其它湖泊管理范围按河口线两侧各外延3米的区域执行。根据解释可以看出，河道管理范围是基于河道河口线推算而来，河道河口线是在水务管理部门有精准地理位置的范围线，故河道管理范围也是具有精准范围边线的范围。

六、明确了区管河道主管和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明确了宝山区水务局是本区区管河道的主管部门，由宝山区水利管理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园区是本区镇管及以下河湖的主管部门，由各镇、街道、园区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七、其他相关管理活动的落实

区管、镇管、村级河道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按照《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区管、镇管河道两侧涉及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